

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年5月19日，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监管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1日，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中山街原医药大厦四层、五层，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环境、室内和车内）空气、废气、噪声、公共场所卫生、餐饮业油烟卫生、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卫生、教室环境卫生、教室微小气候、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环境卫生、医院消毒卫生、医院洁净手术部卫生、洁净室卫生、压力蒸汽灭菌器供给水、蒸汽冷凝物质量、污泥农用时污染物、农田地膜残留量、土壤、煤质分析、食品、保健品、饲料、中药材、肥料等。

本项目租用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中山街原医药大厦4、5楼，建筑面积为759.44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

程、环保工程等部分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3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2年05月，项目完成建设，进行调试；

2023年01月，正式投入运行；

2023年08月，由于项目未批先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10日对其行政处罚2.6万元，公司于8月14日缴清罚款；并于当月补办环评手续，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于2023年8月30日批复《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23〕7号）；

2024年05月，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此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建设内容。

2024年5月19日，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中提出了对验收检测的要求，需补充完善验收检测内容。

2024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完善了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适

用的标准如下:

1、废气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45	25	2.8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氯化氢	100	25	0.46		0.2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7.5		4.0
备注	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7.1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废水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节选) 单位: mg/L (除 pH)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三级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NH ₃ -N	mg/L	45 (GB/T31962-2015)
5	SS	mg/L	40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总磷	mg/L	8 (GB/T31962-2015)
备注: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一般实验废水通过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中和调节、絮凝沉淀、消毒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等排入市政管网；实际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安装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中和调节、絮凝沉淀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等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2、环评设计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废气通过通过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内径 0.16m ，经度 $107^\circ 21'45.0492''$ ；纬度 $35^\circ 20'00.7748''$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般实验废水通过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中和调节、絮凝沉淀等），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等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通过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产噪设备较少，主要为风机、空调外

机等通风设备噪声以及部分实验设备噪声，本项目各实验仪器、风机设备运行噪声很小，具有短暂性和间歇性等特点，且随着操作的停止而消失；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备减震垫、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检测废液和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废容器瓶、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等。

其中实验废液、废容器瓶、过期失效的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设置一间面积约 6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5 楼南侧，采用混凝土及地板砖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收集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实验室各类危险废物采用收集筒分类分区存放，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管理规定，做好三防（防风、防雨、防渗）措施，以防药品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要防止抛洒泄漏，实验室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目前验收期，危废暂存间收集危废暂未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

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采取高温灭菌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滤芯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位于大厦 4、5 楼，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名都花苑小区有 26 层高层建筑，其高度约为 83m，本项目排气筒无法加高至 88m（83m+5m）。因此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项目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均是小型实验，样品及辅助试剂用量很少，因

此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也很小，检测过程中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检测，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

2、废水

本项目一般实验废水通过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m³/d，处理工艺为中和调节、絮凝沉淀等）处理，通过检测，废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达标废水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等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产噪设备较少，主要为风机、空调外机等通风设备噪声以及部分实验设备噪声，本项目各实验仪器、风机设备运行噪声很小，具有短暂性和间歇性等特点，且随着操作的停止而消失；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备减震垫、隔声等措施。通过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

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2、做好台账记录工作，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
- 3、危险废物应设专人管理，按照规范要求记录台账。
- 4、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设置相关安全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9日

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史金航	甘肃鸿科领航科技检测		1560	111	验收负责人
2	赵真芳	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中心	高工	1383	1	专家
3	刘金鹏	市环境工程检测中心	工程师	1530	2	专家
4	张凡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		专家
5	王鑫	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副科长	13		
6	杨国平	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副科长	18		
7	王丽娟	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151		
8						
9						
10						
11						